

B010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71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  
**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权益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此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庞伟、肖丹霞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也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单位：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74,600	174,600	2019年10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sup>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sup>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及配偶周晓莉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sup>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详见公司2016-062号公告）</sup>

2.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30号公告）

3.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详见公司2019-031号公告），公示期45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满足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

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业绩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对比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期净利润
2018年净利润	2018年净利润	2018年净利润	2018年净利润
2018年净利润	2018年净利润	2018年净利润	2018年净利润
2018年净利润	2018年净利润	2018年净利润	2018年净利润

综上，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将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庞伟、肖丹霞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董事（张庆华、陈波、陈爱春、黄敏）、高级管理人员（周伟华、周晓莉、刘新平）与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等共计6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4,07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剩余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余额162,255万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B8827929160），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前述已授予未解锁的合计174,075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10月14日完成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7,822,720股变更为436,649,625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2,626,700	0	-1,740,7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426,196,700	0	426,196,700
股份合计	436,822,700	0	-1,740,700
股份合计	436,649,625	0	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将有相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在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

1.方盛制药在回购注销过程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方盛制药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对象、数量及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3.方盛制药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但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4.方盛制药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办法》（自2016年8月13日起施行）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方盛制药已履行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72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的原因：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盛制药”）2018年度实际实现的业绩情况未满足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对授予权益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所涉及的全部已获授尚未解锁股份进行回购注销；此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庞伟、肖丹霞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也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单位：万股）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74,600	174,600	2019年10月16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1.2016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sup>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sup>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及配偶周晓莉女士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及《关于<sup>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详见公司2016-062号公告）</sup>

2.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030号公告）

3.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办理已死亡激励对象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详见公司2019-031号公告）》，公示期45天，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此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也未收到任何公司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2.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在解锁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锁条件，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锁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满足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条件

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业绩与《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需满足的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对比如下：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考核目标	考核期净利润
2018年净利润	2018年净利润	2018年净利润
2018年净利润	2018年净利润	2018年净利润
2018年净利润	2018年净利润	2018年净利润

综上，公司2018年度业绩未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第三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将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2.激励对象离职

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庞伟、肖丹霞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案）》第十三章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董事（张庆华、陈波、陈爱春、黄敏）、高级管理人员（周伟华、周晓莉、刘新平）与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等共计66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4,075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7,822,720股变更为436,649,625股，公司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单位:股):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2,626,700	0	-1,740,700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426,196,700	0	426,196,700
股份合计	436,822,700	0	-1,740,700
股份合计	436,649,625	0	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将有相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在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的合法合规性。

1.方盛制药在回购注销过程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方盛制药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对象、数量及价格均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

3.方盛制药已履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但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4.方盛制药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自2016年8月13日起施行）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外，方盛制药已履行本次回购并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于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19-07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